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确认已收到。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333 号招商开元中心 1 栋 B 座 5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监事谢凌欣女士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纯华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公司深圳市广和山水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公司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出售控股公司山水传媒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及时止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以山水传媒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作为转让价格，其定价客观、公允、合理。本次

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对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全面、公允、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